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吳姿鎔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52
傳真：02-27877178
電子郵件：tzuchunw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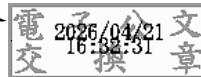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51101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管理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以FDA品字第1151101125號令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或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台灣精準醫療品質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精準醫學學會、台灣精準醫療產業協會、台灣體外診斷產業發展暨標準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台灣醫學實驗室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分子醫學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台灣檢驗醫學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醫品質保證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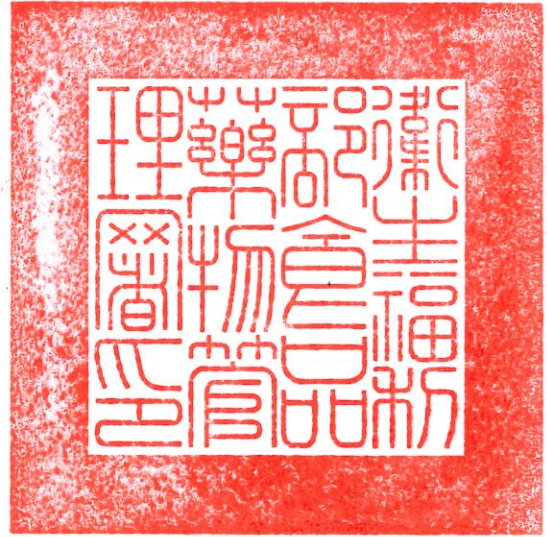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51101125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
生效。

署長姜至剛